

## 中原大學教學助學金額度分配原則

95.05.04 第82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96.10.4 第841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4.9.10 第935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0.05.06 第990次行政會議修正

### 壹、額度分配

#### 一、基本額度+外加點數

##### (一)基本額度：

- 1.大學部依照各系大學部班數，每一班以6個點數計。
- 2.碩博士班一、二年級註冊人數(不含延肄生)達到30人核給1個點數，每超過10人再增1個點數，依學生人數予以遞增累計。(以去年同期註冊人數為計算基礎)
- 3.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核定人數20人為基準，一班以3個點數計，每超過10人再增加1個點數。

##### (二)外加點數：

- 1.實習、實驗：課程名稱為實習或實驗且鐘點費折半之必修課，每一科目加1個點數(含計算機概論)。
- 2.課外演習：每週均安排上課時間外演習者，每一科目加1個點數。
- 3.援外課程：以支援外系基礎必修課程(不含學院特色相互支援之課程)為限，每一科目加1個點數，實習或實驗加2個點數。
- 4.合於下列規定之課程得增加1個點數：
  - (1)必修課因選課人數太多，經核可增開一班授課者。
  - (2)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程(外系選修學生30人以上)經核可增加開課鐘點之課程。

二、如碩、博士班一、二年級註冊人數超過上述基本額度+外加點數者，則以碩、博士班一、二年級註冊人數為助學金核發點數，單班以40人為上限、雙班以80人為上限、三班以120人為上限、四班以160人為上限。

### 貳、核算原則

開課單位教學助學金由教務處核算後，依學生事務處當年度可分配預算比例調整統籌運用。

### 參、實施

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